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相关规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9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 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债券期限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038.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61.70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募集金额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65.26 万元，2020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31.34 万元（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34 万元（含增值税））。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8,092.22 万

元，2022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040.2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6,309.71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募集资金专户	163,092,182.26	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连云港分行	18930000000128843	募集资金专户	4,894.59	

合 计			163,097,076.85	
-----	--	--	----------------	--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10451101040245466 专户余额中有 16,000.00 万元为大额存单形式，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参考 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县支行	2021 年第 63 期 公司类法人客 户人民币大额存 单产品	60,000,000.00	3.35%	2021-8-17	三年期 (可转让)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县支行	2021 年第 72 期 公司类法人客 户人民币大额存 单产品	100,000,000.00	3.35%	2021-12-28	三年期 (可转让)
合计		160,000,000.00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8.93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38.96 万元），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4875 号《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确认，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1 月 0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

保募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存续中的金额为 1.60 亿元。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8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原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底,该项目未能按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和能源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将“年产 6,000 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69.97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96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08.93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38.96 万元),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021年1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上述适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期末进行现金管理的均为大额存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亿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